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集中监控管理平台新功能开发项目 软件开发合同

项目名称 : 集中监控管理平台新功能开发项目软件开发项目

项目编号 : TC170N6FH

甲 方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乙 方 :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 北京

签定日期 : 2017 年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	3
第二条	工作范围	4
第三条	硬件	4
第四条	标准	5
第五条	合同价	6
第六条	甲方义务	7
第七条	乙方义务	7
第八条	乙方保证	8
第九条	保密	8
第十条	知识产权	9
第十一条	监理	10
第十二条	进度报告	11
第十三条	测试和验收	11
第十四条	人员变更	13
第十五条	培训	13
第十六条	人员承诺	14
第十七条	伴随服务	15
第十八条	技术支持与服务	15
第十九条	转包与分包	17
第二十条	乙方履约延误	18
第二十一条	索赔	18
第二十二条	保险及免责	19
第二十三条	合同修改	20
第二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21
第二十五条	不可抗力	21
第二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21
第二十七条	适用法律	22
第二十八条	通知	22
第二十九条	合同文件	22
第三十条	合同范围和条件	23
第三十一条	合同生效	23
第三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23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以下简称“甲方”)在集中监控管理平台新功能开发项目软件开发项目中所需软件开发由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 TC170N6FH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确定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集中监控管理平台新功能开发项目软件开发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 本合同中使用的术语含义如下:

1. “合同”系指本文条款及其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软件”系指一个或多个能在控制器、处理器或其它硬件设备上运行的所有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相关的文档)。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由乙方履行的任务和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 调研、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集成、实施、试运行、验收、维护、培训、咨询、技术支持和项目管理等技术文件中所描述的活动。
5. “可交付物”系指根据本合同乙方应交付甲方的全部软件、软件代码(见附件 A 《工作说明书》的规定, 如果没有特别规定, 软件代码应以目标代码和源代码两种格式交付)、文件、文档和其它材料。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所有由乙方交付给甲方的代码应由乙方采取经双方同意的安全保护措施。
6. “派生技术”系指任何基于原有技术创作和开发的技术, 包括但不限于: (I) 对于拥有版权的作品或可形成版权的材料进行的任何编译(包括编译为其它计算机语言)、分解、修改、更正、添加、扩展、升级、改进、编辑、删节或其它现有的作品可能被重做、转换等形式; (II) 对于任何专利或可形成专利的材料的发展; 以及 (III) 基于已有的受本合同保护的商业秘密而形成的任何新的商业秘密。

7. “工作说明书”系指本项目工作内容、成果和服务的说明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A。工作说明书包括对本合同项目的工作内容进行的细节说明。双方预计在合同期间内，此工作说明书可以根据双方同意被不时修改；但该等修改内容应由双方另行进行书面确认，并将被视为自动取代或修改附件 A。

8. “用户界面”系指任何意图使用户能够看见甲方指定系统的可视机制、象征和/或外观的设计。乙方将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发所有为实现甲方指定系统的用户界面所需要的软件。

9. “天”系指日历天数。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0.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合同所规定的验收的程序和条件，对可交付物进行检验和测试，以验证其是否满足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标准及合同附件的要求。

11. “资料”系指依据合同规定，由乙方提供的文件清单、文件、报告、图表等文字资料。

12. “规范”系指有关项目在功能、操作、环境及性能等方面要求的周密而完整的说明。

13. “里程碑”系指乙方为完成甲方拟开发的集中监控管理平台新功能开发系统中相对独立的阶段性工作成果。

14、“项目”系指集中监控管理平台新功能开发系统软件开发项目。

15、“合同产品”系指全部可交付物。

第二条 工作范围

乙方根据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甲方开发集中监控管理平台新功能开发系统软件并提供相关服务。

第三条 硬件

1、乙方将根据甲方的现有的硬件设施及配套的系统及应用软件，向甲方提交与本合同项下开发的软件产品相匹配的、需更新的硬件设施及配套的系统及应用软件的设计方案，甲方将据此配备。

2、甲方根据前款所述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采购硬件设施及配套的系统及应用软件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与供应商签署的硬件采购合同中所涉及的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条款进行确认。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共同对供应商提供的硬件设施及配套的系统及应用软件进行验收。

第四条 标准

1、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软件及服务应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软件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中相对较高者。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在本合同产品阶段性验收或终验前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乙方提供的所有交付清单内所列文件中的技术指标，除非在工作说明书中另有规定外，均应使用相应的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二者有冲突的，适用相对较高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A. GB/T 13016-1991 《标准体系表编制原则和要求》
- B. GB/T 1.1-2000 《标准化工作导则》
- C. GB/T15539-1995 《软件工程标准分类法》
- D. GB/T8566-2001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 E. GB/T8567-1988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
- F. GB/T9385-1988 《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
- G. GB/T9386-1988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件编制规范》
- H. GB/T12505-1990 《计算机软件配置管理计划规范》
- I. GB/T14079-1993 《软件维护指南》
- J. GB/T15532-1995 《计算机软件单元测试》
- K. GB/T16680-1996 《软件文档管理指南》
- L. GB/Z18493-2001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指南》
- M. GB/T12504-1990 《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
- N. GB/T17544-1998 《信息技术软件包质量要求和测试》
- O. GB/T18491.1-2001 《信息技术软件测量功能规模测量》
- P. GB/T18492-2001 《信息技术系统及软件完整性级别》
- Q. 乙方提交的经甲方审查批准的本工程技术设计书

国家电子政务建设相关标准和规定，例如：

- R. GB/T 19488.1-2004 电子政务数据元 第1部分:设计和管理规范

S. GB/T 19486-2004 电子政务主题词表编制规则

T. GB/Z 19669-2005 XML 在电子政务中的应用指南等

第五条 合同价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捌佰肆拾万零捌仟捌佰元整（¥8,408,800.00 元）。

2、甲方按以下进程分阶段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根据项目情况甲方可自定项目阶段）

A 首付款：乙方完成总体设计阶段的业务需求调研、需求分析和总体设计方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进行阶段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按照甲方支付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计人民币叁佰叁拾陆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整（¥3,363,520.00 元）；

B 初验款：乙方合同产品交付并安装测试、试运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初验验收报告后按照甲方支付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计人民币贰佰壹拾万零贰仟贰佰元整（¥2,102,200.00 元）；

C 终验款：初验合格 3 个月后进行产品终验，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终验报告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计人民币贰佰壹拾万零贰仟贰佰元整（¥2,102,200.00 元）；

D 尾款：终验合格后满一年，即免费维护期满一年后进行维护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免费维护验收报告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计人民币捌拾肆万零捌佰捌拾元整（¥840,880.00 元）。

3、甲方应将价款支付至乙方提供的如下账户内：

帐户名称：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万泉河支行

帐号：866480850710001

若乙方支付信息发生变更，须提前 2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延期支付或乙方不能收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合同价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应获得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开发费用、服务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合同价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但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5、除非双方另行约定，合同价已经包括所有完成开发任务所需要的材料、人工费及销售、使用、服务、增值或类似的税项。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

绝付款。乙方出示的发票应包含足够详细的内容，使甲方能够确定金额的准确性；如乙方提交的发票不合格，甲方可延迟付款。

7、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8、若甲方已经签署付款指令，但因非甲方流程等非人为原因和政府行为造成的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本合同涉及的任何价格调整，均应以合同价为基价进行。

第六条 甲方义务

1、甲方或甲方委派的代表作为甲方的项目经理，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软件开发及服务的执行情况。

2、该项目经理应拥有必要的专业技术知识。按照双方商定的时间，定期与乙方代表举行会议，审查业务的进展情况。

3、配合乙方协调、安排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业务人员，确保有足够的时间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中。

4、按期支付费用。

5、按时提供用户需求及其它必需的各项资料，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各阶段验收，协调甲方内部关系，提供必要的用户测试、试运行和上线环境。

6、甲方应成立专门的组织，配合乙方完成数据的迁移和清洗工作，对数据迁移和清洗工作的详细界定详见附件 A。

第七条 乙方义务

1、及时履行合同义务和项目建设技术方案中规定的具体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满足甲方在技术需求和业务需求中的要求，并提供软件开发建设中具体描述的可交付物。

3、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确定的交付时间表提供可交付物和咨询服务。

4、负责建立日常工作制度，并进行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对其成功予以保证、对其实施负担全部责任。

5、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相应人员进入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测试、部署、现场培训工作，如需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安排的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规定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电话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自动化设备管理规定、网络监控管理办法。如果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或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提出索赔。

第八条 乙方保证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需利用、更新、添置的硬件设施及配套的系统及应用软件的设计方案满足本合同项下软件开发的需求及本合同要求。

2、乙方保证，合同产品在设计或编制上不存在任何质量缺陷，即使合同产品已经验收或超过保修期，也不会因此导致甲方的硬件故障、系统瘫痪、数据丢失等情形。即使在免费维护期后，乙方对由于合同产品在设计或编制上存在的内在的、潜在的缺陷，仍须提供持续的免费保修服务。

3、乙方保证，乙方应始终保护甲方系统和甲方的任何财产不会因为乙方故意或过失的行为或疏忽而受到毁坏、损害或造成损失。

第九条 保密

1、乙方承诺以最严格的保密方式保守和维护从甲方或甲方代表获得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披露。前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容、项目规格、计划、设计、软件及开发资料、数据、图纸、式样、样本及甲方为前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其它资料（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2、乙方应保证其雇员：

A 只有在为了本合同的目的而必须知道保密信息的情况下，才允许获悉从甲方或甲方代表获得的任何保密信息；

B 必须了解本合同规定的保密要求并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

C 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允许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透露或使用了保密信息，应当在不损害甲方其它利益的情

况下,尽一切努力协助甲方收回保密信息,并由乙方消除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行为造成的影响,防止使用、传播、出售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置该保密信息。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雇员向第三人泄露本合同约定保密信息的,视为乙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乙方应与该乙方雇员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5、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还其获得的保密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复制留存。

6、本合同有效期间及终止或解除后,本条款以及附件E的规定仍对乙方发生效力,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无效或解除而失效。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乙方系根据甲方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完成的任何工作成果的专利权(包括专利申请权)、著作权、商标权(包括商标申请权)等知识产权、所有权以及其他所有权利,以及本合同涉及的全部及任何部分的相关知识产权、相关权益,包括本合同相关的且为履行本合同而新形成的商业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技术诀窍等,均归甲方享有和所有。

2、乙方有不可争议的义务确保甲方依据本合同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以及甲方因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完成的任何工作成果及办理过程和行为,不存在任何瑕疵、不违反中国任何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并且甲方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前述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均应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行承担其自身及甲方为解决任何争议及/或瑕疵及/或缺陷所应当或所需要支付的一切相关及由此引起的费用;第三人因此起诉甲方的,乙方应积极参与诉讼,并独自承担诉讼的全部不利后果;如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赔偿,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甲方将拥有其在本合同项下乙方所从事的所有工作(包括各类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及其它可交付物)中所包含的及与之相关的全部版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商标权和其它知识产权以及所有权和其它权益。

4、在本合同生效日前业已存在的版权及其它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应属于本合同生效前

即拥有该等权利的一方或与该方有协议关系的第三方。任何一方均无权凭借本合同取得另一方此前所拥有且根据本合同不应被合理的推论为其已经同意转移的版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5、若本条第4款涉及的权利已构成可交付物的一部分或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必须使用的，乙方将就該等权利授予甲方非专有的、免付任何费用的、可授予分许可的、不可撤销的、永久性的许可，以确保甲方对可交付物的制作、复制、修改、使用（包括许可第三人使用）和销售等。

6、乙方保证：乙方提交的可交付物及有关参与本合同项下软件开发的任何活动包括履行本合同项下软件开发等全部合同义务的任何行为，以及本合同终止后的任何涉及本合同的任何行为，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侵权，均应当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任何责任，确保甲方本项目软件系统持续运行，包括但不限于：

A 应当承担其自身及甲方为解决任何争议及/或赔偿因侵权所应当或所需要支付的一切相关及由此引起的费用，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或

B 以实质上相同的非侵权作品更换侵权的可交付物，或修改该可交付物使之不构成侵权，乙方并保证更换或修改后的性能、功能、质量等没有降低或减少，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十一条 监理

1、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合同项下信息系统项目的监理单位，乙方应遵照监理单位关于信息系统监理的规定进行建设，密切与监理单位配合。

2、监理单位有权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规定，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监理，但监理单位应提前将监理的流程和规范提供给乙方。乙方必须接受和配合监理单位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和监理合同进行的监理工作，按照监理单位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与文档，接受监理监督，方便监理单位履行监理责任，配合监理单位的要求按时保质地完成工作。

3、鉴于监理单位在项目中所处的独特地位，甲乙双方同意可将与项目实施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及相关附件和补充合同、工程相关方案、计划、设计、图纸、式样、样本、源代码、工程实施记录与过程文档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其它资料等）提供给监理单位。监理单位有权代表甲方向乙方索要上述各类信息资料，乙方应无

条件予以提供。

4、监理单位的保密信息作为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的一部分，与甲方的其它保密信息享受相同待遇，按照本合同第十条执行。

第十二条 进度报告

1、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于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以合理的、甲方可以接受的方式，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供书面的项目阶段进度报告。该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与计划执行、已完成的工作内容、困难和障碍的描述及解决方法、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有无项目变更及/或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与监理单位应当知道的情况或甲方与监理单位要求知道的情况。

2、如发生重大问题或重要变更，乙方应在发生前述事宜时起的 24 小时内向甲方及监理单位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亦应在甲方与监理单位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后 24 小时内书面回复。

3、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履约延误、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甲方无法配合项目正常进行的责任。

第十三条 测试和验收

1、进场前的检验和测试

A 在提交合同产品前，乙方应当对集中监控管理平台新功能开发系统软件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与测试，并出具证明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系统测试分析报告。乙方在合同产品进场前，应提前 7 天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出申请。

B 甲方有权对乙方检验与测试过的集中监控管理平台新功能开发系统软件进行检验和测试，以确认集中监控管理平台新功能开发系统软件是否符合规定的目标与要求。甲方聘请第三方或专家进行检验和测试的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第三方测试费用范围内承担。

C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集中监控管理平台新功能开发系统软件不能满足规定的要求或本合同要求，视为乙方未交付；同时，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软件产品，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被拒绝的该软件产品，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定的要求，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在甲方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D 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它义务。

2、项目现场安装、调试、检验与测试

A 乙方在集中监控管理平台新功能开发系统软件安装前,应提前 7 天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交申请,并提供与项目现场安装、调试、检验与测试有关的各种相关交付物及详细清单,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交付物的补充要求,由监理单位审核,甲方书面确认。如甲方发现所提供的该软件产品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或本合同要求时,或有明显缺失(如产品版本不符等),乙方负责更换、补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项目延期等方面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B 乙方应负责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直至完成整个系统的调试。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对甲方或监理单位所提出的技术问题给予清晰、明确的答复,直至甲方满意。乙方应提供安装调试工程中的各种相关文档资料,以使甲方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报告,报告中应包括安装调试结果和安装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法等内容。

C 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按照国家或行业的标准与规定对该现场产品进行系统检验与测试,并写出检验测试报告。乙方有义务配合并解答有关问题。

D 甲方具有在集中监控管理平台新功能开发系统软件到达项目现场后对产品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产品的权利,该等权利将不会因为合同产品在项目现场以外的场地通过了甲方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E 系统连接、调试、测试结束后,乙方有义务安装运行甲方的本项目应用系统并解决相关问题,有义务按照甲方的指定协助安装其它与本系统相关的系统软件并解决相关问题。

3、评估与验收

A 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阶段性评估,乙方应予配合,并及时协调、解决出现的相关问题。

B 甲方有权在项目现场对产品进行阶段性验收,该验收应与产品的现场检验测试和付款方式相对应。

C 产品验收除依据现场检验测试报告外,甲方有权组织专家组对现场检验测试报告和产
品运行状况进行审议,写出验收报告。经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作为甲方付款依据。

D 如果乙方未能在规定的进度表日期内交付可交付物,或未履行本条款规定的义务,则甲方可以选择:(I) 延长改正期限;或(II) 中止履行合同直到问题整改达到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或(III)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的选择并不能减免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人员变更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履行合同期间更换项目经理，若因不可抗力，必须变更时，乙方应选派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进行替换，同时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壹拾万元作为风险补偿。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履行合同期间更换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若因不可抗力，必须变更时，乙方应选派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进行替换，同时向甲方交纳人民币陆万元作为风险补偿。

3、若甲方发现乙方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存在以下问题，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A 该人员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违反本合同要求或涉嫌犯罪行为；

B 甲方有理由认为该人员能力与表现无法胜任其承担的工作任务。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必须及时更换该人员。如更换人员为项目经理，需向甲方交纳人民币拾万元作为风险补偿。如更换人员为主要技术负责人，需向甲方交纳人民币陆万元作为补偿。

4、新更换人员的资历应事先得到甲方认可。乙方不得因人员的变更影响合同的价格、合同中乙方的任何义务及合同履行期限。

第十五条 培训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培训。培训方式应包括现场集中培训和国内培训，并应在进行培训之前向甲方提交一份详细的书面培训计划，该计划应经甲方书面确认。培训内容包括乙方交付物中的软件、数据库以及其它相关技术培训。同时，乙方应当对甲方指定的运行维护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2、乙方委派的培训教员应有相应的培训教师资格证明并且具有丰富的相同课程教学经验。

3、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中文普通话授课。

4、乙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所有培训资料和讲义必须有中文版本。

5、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安排培训时间和培训场地。

6、培训名额由甲方提供。

7、除以上内容外，培训还应当包含乙方投标书中记载的其它培训内容。

8、培训方式分为局内培训和局外培训，由乙方负责培训。局内培训由乙方负责提供培训教材、培训环境的搭建，使用培训人数不少于 30 人；系统管理维护培训人数不少于 15 人。局外培训为 10 人 5 天的国内培训，乙方提供受培训人员往返行程的所有交通、食宿、教材、培训环境并承担全部费用。

9、培训采用分阶段的全程培训，包括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试运行阶段、维护阶段对相关人员的培训。

第十六条 人员承诺

1、乙方遵照投标文件，为项目配备的人员应符合如下要求：

A 应配备拥有系统分析师、软件架构师、高级数据库系统架构师等相关资质的核心技术人员，在项目实施各阶段中，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与程序开发人员的构成比例应维持 1:（5—10）或更高，测试人员与程序开发人员的人员构成比例应维持在 1:（5—10）或更高。

B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和技术总监均应具有大型应用系统设计的工作经历和经验（至少完成过 1 个省部级项目），实施团队中至少有 2 人拥有目前主流数据库产品的认证证书，2 人拥有目前主流网络产品厂商的认证证书，且以上主要负责人均应具有 3 年以上相同工作经验。

C 必须专职、全程负责集中监控管理平台新功能开发系统应用系统项目。

D 从该项目开始到结束，人员流动率不得超过 20%，核心骨干流动率不得超过 10%。

E 全部主要技术负责人的从业经历均应达到五年（含）以上。

F 60%（含）以上的主要技术负责人的学历为硕士（含）以上。

G 全部主要技术人员的相同从业经历为二年（含）以上。

H 如投标文件中的要求高于（优于）本合同中的内容，应以乙方的投标文件为准。

2、如果乙方不能达到以上 A 项至 H 项中任一项的要求，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五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乙方提出索赔。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伴随服务

1、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以及附件规定的附加服务：

A 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对所提供的规范和数据标准进行调整，该服务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第十九条第3款确定的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B 甲方提供的培训场所仅供对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C、乙方自行解决开发所需办公场地、设备和办公用品。

2、乙方应提供本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3、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中的所有服务，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的附加服务：

A. 实施或监督所提供软件的现场组装和 / 或启动；

B. 提供本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C. 为所提供软件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D.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软件实施运行、监督、维护、修理，该服务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E. 在甲方提供的培训场所就所提供软件的启动、运行、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F. 用于本项目开发中需要使用的在本项目中定制的工具类软件，此类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八条 技术支持与服务

乙方在项目终验完成后，需继续免费提供1年的技术服务。

1、乙方应在北京设有常驻机构以及时响应甲方的技术服务要求。

2、乙方应在维护期内应提供7x24小时不间断的技术支持响应，至少20名工程师在甲方现场提供每周5x8小时的持续服务，在5x8小时之外，当甲方提出服务要求后，乙方应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出解决方案。在维护期内提供24小时热线电话、远程在线诊断和故

障排除、现场响应以及 Email 和传真支持服务。

3、乙方对其提供的应用软件应提供不少于 1 年（自项目全面终验完成起计算）的免费升级及保修服务的质量保证期。在保证期内，如甲方要求进行软件升级，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升级和技术支持，乙方的软件升级人员应勤勉尽职地完成上述任务。

4、乙方维护人员的项目经理应具有 3 年以上维护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的沟通、协作能力。维护人员中至少有 5 人具有 2 年以上承担类似工作的经验。维护人员中应至少包含 90% 以上的本系统的开发人员。

5、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免费提供如下技术支持服务：

A 电话咨询：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任何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B 现场响应：自收到甲方的服务请求起 1 小时内，若电话咨询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应即刻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遇到重大技术问题，乙方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在 4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如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未做出响应和在约定时间内解决故障、恢复系统运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必须对由于故障所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C 保修期内提供四次上门预防性主动维护服务和检测，检查设备状态和性能，并出具检测报告，负责提出预示发生问题的解决方案和建议，通过巡检，保证避免出现因系统故障导致生产中断的事故。如果发生此类事故视为乙方违约，除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并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D、乙方负责应用系统软件的维护性开发，包括但不限于：bug 修复、一定量的需求变化等；

E、乙方提供应用系统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权限、数据校正与修改等方面的使用维护，以及系统使用过程中的其他问题；

F、当系统出现了有可能为乙方产品所引起的故障后，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到现场进行排查及确认；

G、乙方应对每季度及每年的维护工作进行书面总结，并根据用户要求提供书面报告，同时向甲方提供该书面报告；

H、乙方根据用户要求和用户进行技术交流并对用户现场培训；

I、乙方负责与应用系统相关的数据更新、处理等工作，协助系统软硬件厂商进行系统调优等工作；

J、乙方应保证系统正常工作，负责集成的维护，承担和系统其他软硬件厂商或服务商（包括数据库、操作系统、中间件等）的协调工作，解决系统所有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协调费用。（如果该项目没有单独的集成商）；

K、乙方应设定一名客户服务经理，负责了解甲方需求、制定服务计划、监督服务执行、跟踪并改进服务质量、提交各类服务报告、处理投诉等；

M、乙方应当配备一定数量有能力胜任甲方维护工作并熟悉甲方系统环境的技术服务支持队伍，必要时提交相关资质证明；

M、乙方工作人员在进行系统维护的相关操作时，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运行维护规定，并在事前征得甲方同意。

N、如在系统正式上线后，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造成系统软件非连续正常运行超过1小时（含）或连续正常运行不足4小时（含），或者非正常运行中断超过了3次，每中断一次，乙方将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1%的罚金。

6、如果在集中监控管理平台新功能开发系统软件正式上线后，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造成集中监控管理平台新功能开发系统软件连续非正常运行超过1小时（含）或连续正常运行不足4小时（含）或非正常运行中断超过3次，每中断一次（不以前述3次中断为前提），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7、在免费维护期届满后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所确定的标准，服务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额的10%。同时费用报价要求原厂商提供书面承诺文件。

8、在合同产品合理的使用期限内，乙方因任何原因而提供替换系统组件或升级系统组件进行的替换或升级，被替换或升级的系统功能性不得低于或少于原系统所应具备的功能性。

9、乙方保证在项目建设完成后提供完整、详细、准确的开发资料、用户手册、管理手册等必须提供的项目文档。

第十九条 转包与分包

1、乙方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

三方，否则即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决定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2、前款所述情形即便由于任何原因实际存在，乙方亦不能免除任何责任，且任何相关第三方由于转包、分包或权利义务转让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属无效，上述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应归甲方所有。乙方因转包、分包或权利义务转让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均归甲方所有。

第二十条 乙方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和条件及时且合格地向甲方交付可交付物和服务。

2、乙方延误或部分延误交付可交付物或服务的，应在原定交付时间的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延误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并提供更新的项目计划，阐述由于延误对整个项目的影响。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将有权选择延长交货时间、或收取延误赔偿费、或解除合同。

3、乙方履约延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误违约金。每延误一周的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一(1%)，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乙方履约延误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甲方按本条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责任的，不影响甲方以其它任何形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各阶段验收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如非乙方原因造成延误，乙方不承担延误责任。

第二十一条 索赔

1、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例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偏差，且甲方根据本合同关于人员承诺、人员变更、测试、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和合同保证期等相关条款的规定提出了索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如下方式的其中一种或全部予以赔偿：

A 乙方收回软件，将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检验费、以及甲方退回该软件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和/或

B 乙方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系统更换缺陷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系统的质量保证期；和/或

C 根据项目偏差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程度, 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合同价; 和/或

D 按照甲方购买价格, 由乙方回购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三条所购买的硬件设施及配套的系统及系统软件。

2、若乙方发生违约, 除按照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外, 乙方还应在接到甲方关于乙方违约的通知时, 就每一项违约行为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时, 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 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当乙方构成严重违约时, 甲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 乙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本款约定与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乙方责任同时适用, 如有重复部分, 则乙方仅须承担一次重复部分的违约责任。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4、因乙方硬件设施设计方案的瑕疵, 导致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所购买的或甲方现有的可用硬件设施和配套的系统及系统软件不能满足集中监控管理平台新功能开发系统软件开发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需求、需求的变更、软件功能的增强, 如需求变更和软件功能的增强较标书的要求变化较大, 则甲方对软件需求的变更和软件功能的增强的要求应在甲乙双方对乙方提出的硬件设施设计方案确定之前提出)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即使甲方已对软件产品进行验收且已超过保修期, 若因软件产品在设计或编制上存在任何重大的、内在的、潜在的缺陷或瑕疵, 导致甲方硬件故障、系统瘫痪、数据丢失等情形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以上约定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扣除, 应付款不足以抵扣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偿。

第二十二条 保险及免责

1、在合同产品的使用周期内, 乙方应当选择购买并维持一个有关下列事项的适当的责任保险, 保险期限至少为自合同产品正常运营之日起 3 年。

A. 对因使用合同产品而使甲方或第三方及其财产遭受的损失购买保险。

B. 对在甲方场所的乙方和乙方授权方的人员或动产购买保险。

2、乙方应以上述保险理赔金额及乙方自有财产补偿甲方或甲方的用户等第三人因产品

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失（包括合理的律师费以及其它为寻求救济权利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但因甲方负责开发部分的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害除外。

3、乙方和/或乙方授权方的动产及人员在甲方场所发生伤害、损害的，甲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合同修改

以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和信息系统的最优化为原则，在本项目的基本范围内，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适时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范围的调整、技术参数的提高或提升、交付或实施的时间与地点的改变等。为此，双方同意：

1、甲方可以要求对本合同及其附件进行修改。所有的修改要求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将准备一份书面的修改备忘录以说明所要求的更改，并列出对技术文件条款的任何修改。乙方应在3日内对此做出书面回应，其内容包括详细的该修改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甲方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应后，应在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则双方另行对此修改签署予以确认，乙方则按修改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如甲方对乙方的回应不同意（如对价格或交付日期的变化等），甲乙双方应进行协商，如协商成功则按协商执行；如协商不成功应采用本合同“第二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在协商期间乙方应安排人员执行甲方的修改。

3、如乙方提出项目的部分修改建议，乙方应同时以书面形式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4、甲方收到乙方的上述修改建议后，应在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修改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则双方另行对此修改建议予以书面确认，甲乙双方则按修改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5、所有的修改应在双方签署书面的修改备忘录时生效。修改备忘录将变更或取代有关的技术文件中或先前的任何修改备忘录中所有不一致的条款。

6、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补充协议）予以确认，否则无效。

第二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1、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该等终止不影响甲方以其它任何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A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 2 款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可交付物的；

B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的。

2、甲方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合同的，甲方有权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任何第三方购买与乙方未提交的可交付物类似的产品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所支付的费用。就合同中未终止部分，乙方应继续执行。

3、合同提前全部终止或部分终止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终止通知书后的 3 日内将已完成的合同产品交付甲方，并免费向甲方提供继续开发所需的乙方的源代码等相关文件。

4、因合同终止而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五条 不可抗力

1、合同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签署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不能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予以确认。

3、若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甲方有权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

第二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

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七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

第二十八条 通知

- 1.任何通知应以快递、电报、电传或传真的方式发送至合同中载明的地址，快递、电报、电传或传真须经对方签收。
- 2.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载明的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日期在后者为准。

甲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联系人：孙绪东

地址：海淀区西土城路6号

邮编：100088

电话：010—62086638

传真：010—62083147

乙方：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冬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院1号楼北辰泰岳大厦22层

邮编：100107

手机：18618308505

座机：010—58847555

传真：010—58847588

第二十九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附件A [工作说明书]

附件B [中标通知书]

附件C [保密承诺书]

附件D [项目责任书]

附件E [服务承诺书]

附件 F [价格单]

第三十条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第三十一条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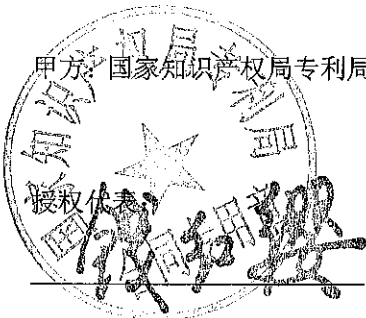
本合同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明确。
- 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但甲方招标文件的效力高于乙方的投标文件，二者有冲突的，以对甲方有利的规定及解释为准。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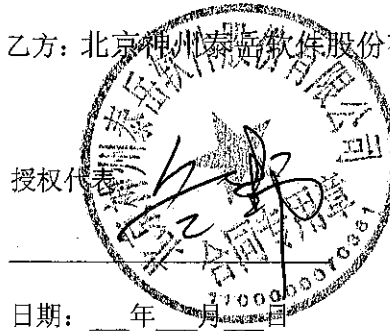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日期 2017 年 12 月 15 日

乙方：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